

委託辦理媒體交換業務合約書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文件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理由
一、	委託辦理媒體交換代收業務合約書	八、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 <u>金融主管機關</u> 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辦理。	「金融主管機關有關規定」範圍不甚明確，不利客戶清楚了解其應負之責任，且若為客戶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亦無須於契約中另行約定，故刪除之。
二、	委託辦理媒體交換代付業務合約書	八、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 <u>金融主管機關</u> 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辦理。	
三、	委託辦理媒體交換轉出業務合約書	<p><u>第二十條(未盡事宜及合約約定方式)</u></p> <p>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及<u>主管機關</u>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合約內容之增刪變更應經雙方以書面或換文方式為之。</p>	<p><u>第二十條(未盡事宜及合約約定方式)</u></p> <p>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合約內容之增刪變更應經雙方以書面或換文方式為之。</p>	

## 委託辦理媒體交換代收業務合約書

立約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華南商業銀行\_\_\_\_\_分行  
(以下簡稱乙方)利用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代收甲方用戶\_\_\_\_\_費用，雙方  
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一、甲方須事先通知其用戶(以下簡稱「委繳戶」)向其往來銀行(以下簡稱「扣款行」)辦理  
委託代繳費用，將「媒體交換授權扣帳書」由乙方轉送至扣款行核對印鑑，並按印鑑核  
符件數每件支付核印費\_\_\_\_\_元予乙方，並按照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格式製成授權扣帳  
檔交付乙方。
- 二、甲方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四個營業日將委繳戶之代收資料以書面(須簽蓋約定印鑑)及媒體  
方式送交乙方，乙方應依照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提出交換由扣款行退回  
扣款；乙方於交換清算後次一營業日應將扣繳成功款項撥入甲方設立在乙方之帳戶，並  
將代收不成功明細通知甲方。
- 三、委繳戶若為乙方之存款戶，乙方得就逕行自委繳戶帳戶中扣帳或提出交換扣帳二種方式  
中選擇其一辦理。惟不論採取逕行扣帳或提出交換扣帳，均於媒體交換日(即繳款截止  
日)營業結束後辦理。
- 四、代收案件經扣繳成功者，甲方應負責印製收據寄交委繳戶，如委繳戶對代收業務、費率、  
金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有疑義，概由甲方負責處理及答詢。代收案件經扣款行退件  
者，乙方應彙列退件清單通知甲方；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延誤通知致使委繳戶與甲  
方發生糾紛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五、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變更委繳戶之相關資料時，應將委繳戶新舊對照資料，提供乙方辦理。
- 六、甲方對扣繳成功部分應按每筆新台幣\_\_\_\_\_元支付乙方；由乙方於第二條代收款項  
中扣除，手續費收據於扣帳日之次營業日送交甲方。
- 七、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期間一年，期滿如雙方無意續約，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否則合約繼續有效；合約有效期間，如有一方欲終止合約仍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  
方，本合約如有修正或變更，得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
- 八、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合約書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以\_\_\_\_\_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
- 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章後，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甲 方：

立約人

乙 方： 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託辦理媒體交換代付業務合約書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為委託華南商業銀行\_\_\_\_\_分行  
(以下簡稱乙方) 利用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代付各項費用，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一、甲方應將代付業務之各項費用資料按照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檔案格式製成媒體，於付款截止日前四個營業日前將代付資料以書面(須簽蓋約定印鑑)及媒體方式送交乙方，由乙方依照規定之媒體交換時程提出交換，由存款行退回入帳。
- 二、代付款項甲方至遲應於付款截止日前 \_\_\_\_\_ 個營業日存入甲方設立在乙方之帳戶。
- 三、代付案件經入帳成功者，甲方應負責印製收據寄交存款戶。若存款戶對代付業務、費率、金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有疑義，概由甲方負責處理及答詢。
- 四、代付案件因故無法入帳經存款行退件者，乙方應彙列退件清單通知甲方，並應於媒體交換日次一營業日(即退件日)將款項轉入甲方設立在乙方之帳戶。
- 五、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變更代付客戶之相關資料時，應將入帳帳戶之新舊對照資料提供乙方辦理。
- 六、甲方對於代付成功部分，應按每筆新台幣 \_\_\_\_\_ 元支付手續費予乙方，手續費收據於入帳日之次營業日送交甲方。
- 七、本合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期間一年，期滿如雙方無意續約，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否則合約繼續有效；合約有效期間，如有一方欲終止合約仍應於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如有修正或變更，得經雙方同意後換文為之。
- 八、本合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辦理。
- 九、本合約書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以 \_\_\_\_\_ 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
- 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章後，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

甲 方：

立約人

乙 方： 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華南商業銀行委託辦理媒體交換轉出業務合約書

(下稱甲方)

立約人

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下稱乙方)

立約人甲方為委託乙方利用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下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代收甲方其會員用戶\_\_\_\_\_費用，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下稱本合約)條款內容如后，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合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下稱 ACH)：係指辦理定期性、重複性、大量小額之跨行轉帳交易，將跨行轉帳資料以網路傳輸或錄製媒體等方式傳送至台灣票據交換所進行分類、結算。
- 二、電子化授權 (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下稱 eDDA) 係提供甲方其會員用戶(下稱委繳戶)經由網路以晶片金融卡、金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等認證身分，採電子化之方式進行授權扣款申請或異動。

## 第二條 (合作業務)

雙方合作業務內容如下：

- 一、甲方須事先通知委繳戶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 eDDA 網站進行授權申請，由台灣票據交換所轉送委繳戶申請授權資料至其往來銀行(下稱「扣款行」)及甲方，經由扣款行及甲方確認身分認證、授權資料及委繳戶之用戶號碼成功後，完成電子化授權程序。
- 二、甲方應將委繳戶之代收資料以電子文件方式傳送予乙方，乙方應依照台灣票據交換所規定之交換時程提出交換由扣款行退回扣款；乙方於同一營業日辦理二次結算及清算後應將扣款成功款項撥入甲方設立在乙方之帳戶，並將扣款不成功明細通知甲方。
- 三、委繳戶若為乙方之存款戶，乙方得逕行自委繳戶帳戶中扣款。
- 四、經扣款成功者，如委繳戶對代收業務、費率、金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有疑義，概由甲方負責處理及答詢。經扣款行退件者，乙方另提供查詢電文，供其甲方查詢扣款結果；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延誤通知致使委繳戶與甲方發生糾紛或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五、甲方變更委繳戶之相關資料時，應將委繳戶新舊對照資料，提供乙方辦理。
- 六、甲方應分別按授權筆數每筆支付核印費新臺幣\_\_\_\_\_元，並按扣款成功筆數每筆支付服務手續費新臺幣\_\_\_\_\_元予乙方。

七、雙方約定核印費及服務手續費以\_\_\_\_\_為結算週期。甲方同意乙方逕自甲方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_\_\_\_\_辦理費用扣款作業，不足之額數，並同意由乙方逕行自甲方之應收費用或甲方開立於乙方之任一帳戶中抵扣後通知甲方，倘仍不足抵扣，甲方應立即就不足之額數支付予乙方，絕無異議。

八、甲方扣款支付平台應提供委繳戶進行扣款支付作業時再次確認扣款支付機制，經委繳戶確認無誤後，始可進行扣款支付作業；前開機制如為網頁頁面時，應建立安全管控方式(如圖形驗證碼)以避免該交易係為電腦程式所為。

### **第三條（系統運作）**

除因緊急狀況外，雙方如欲進行系統或軟體之升級或維護，而將影響他方服務時，應於3個工作日前通知他方，並提供替代機制。任一方發現他方系統有不穩定的情形，應立即通知他方，並儘快協商解決問題。如未能儘速解決，應先行暫停該部分服務至解決問題為止；暫停與恢復之時間由雙方共同決定。

### **第四條（紛爭處理）**

因本業務所生之任何紛爭，包括但不限於消費爭議等，概由甲方負責解決，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致乙方受有任何請求或損害，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與費用(包括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必要時，前揭損失與費用乙方得於代收款項中扣除。

### **第五條（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乙方接收甲方之電子文件，應檢核電子文件之來源網路位址(IP)與甲方約定之連線網路位址(IP)為相符，始可接受甲方之電子文件指示。

乙方接受甲方電子文件指示後，甲方之電子文件即不得撤回。

### **第六條（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將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示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乙方依據電子文件辦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規令者。

乙方不執行電子文件，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或情事通知甲方，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傳真或書面向乙方確認。

### **第七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電子文件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 **第八條（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應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授權使用者代號、密碼、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

措施。

#### **第九條（紀錄保存及效力）**

雙方應保存所有經由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文件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雙方同意就帳戶連結服務交換電子文件所生之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文件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無效。

#### **第十條（入帳及交易核對）**

甲方應於乙方開設代收款項帳戶，而乙方應於每筆交易完成後，產生交易明細電子文件，供甲方對帳。

#### **第十一條（保密義務）**

雙方(包括其受僱人、代理人、負責人及其他使用人)對於本合約之內容、合作條件及雙方因本合約而蒐集、取得、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除依法令規定、法院命令或雙方訂有約定者外，不得洩漏、交付或公示於他人或轉由他人取得，或以其他之形式使他人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他人取得，其不得將其運用於與本合約無關之事項。本條於本合約終止時亦同。

#### **第十二條（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之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2年)，期滿二個月前，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本合約自動展延一年，嗣後亦同。

#### **第十三條（合約終止）**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者：

- 一、接獲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辦理本業務。
- 二、違反本合約約定，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 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或自行聲請或經他人聲請前揭行為或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等情事發生時。
- 四、主要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資產之所有權或營業權讓與他人。但一方將其營業資產移轉予其關係企業並以書面通知他方者，不在此限。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內容，如有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情事。

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所生之權利、義務。

#### **第十四條（違約之損害賠償）**

任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違約事由致受損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雙方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以實際損害為限。

#### **第十五條（不可抗力）**

如因天災、政府行為、暴動、戰爭、罷工、火災、流行性傳染病、洪水、爆炸等不同抗力情事致任一方無法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時，不負違約責任，俟上開事由排除後再行辦理。

### **第十六條（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

未經他方事先之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本合約之一切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提供作為擔保。惟任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書面文件送達）**

書面文件應經雙方依本合約所載地址或嗣後以書面通知修改後之地址為送達，並以掛號付郵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

### **第十八條（準據法）**

本合約之解釋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履行本合約所引起之一切爭執，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未盡事宜及合約約定方式）**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辦理。

本合約內容之增刪變更應經雙以書面或換文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契約分存）**

本合約壹式貳份，經雙方簽章後，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

代 表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